

#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 發佈企業通訊

根據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第16.04B條以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日後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企業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f8.com.hk](http://www.f8.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企業傳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企業通訊的網站版本。

#####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持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卷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室）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cs@f8.com.hk](mailto:cs@f8.com.hk)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閣下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推薦閣下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s@f8.com.hk](mailto:cs@f8.com.hk) 作出通知，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自股東請求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